

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九、“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汇总情况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能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规划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市直各企业、事业单位、商丘市直驻永单位党的工作。二是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三是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参加市直各单位的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四是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五是负责市直各机关党支部成员的考察、任免、考核工作。六是负责审批所属市直机关党组织的设置及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党费的收缴和管理等党务工作。

#### (二) 人员构成

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正科级 3 人，科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

### 二、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 1、考核市直各支部各党组党建工作；
- 2、七一活动的开展；
- 3、支部书记培训、市直党员干部学习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十九大精神党员培训；
- 4、国庆节建党 91 周年活动；

5、确保其它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三、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情况，内设办公室、宣传科、组织科、武装部 4 个科室。

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 **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133.51 万元，支出总计 133.5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6.36 万元，增加 5.00%。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工资标准、津补贴等调整，基本支出较去年增加。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3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3.5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3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51 万元，占 92.51%；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7.4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3.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6 万元，增长 5.00%。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工资标准、津补贴等调整，基本支出较去年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3.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33.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6 万元，增长 5.00%。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5，住房保障支出 6.72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3.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5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2.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74%，比上年增长 10.1 万元，增长 10.9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9%，和上年持平；商品服务支出 11.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8%，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减少 0.36%。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工资标准、津补贴等调整，基本支出较去年增加。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9%，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

(三)主要项目：七一爱国教育 1 万元；党建工作座谈会 1 万元；党代会经费 1 万元；党员培训费 5 万元；支部书记培训 2 万元。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

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预算相比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1.05 万元，其中办公费 6.8 万元、工会经费 0.32 万元、福利费

0.81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3.12 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对一般性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2021 年，我单位选取七一爱国教育、党建工作座谈、支部书记培训、党代会经费、党员培训班等 5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10 万元。

####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价值 17.64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1.23 万元，土地房屋 0.9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5.5 万元。

####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

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